

楊一凡 主編
關志國 副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明清訟師秘本八種匯刊(上)

孫家紅 整理
龔汝富

第十一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楊一凡 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第十一冊

明清訟師秘本八種匯刊【上】

孫家紅 龔汝富 整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楊一凡主編.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1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2690-7

I. ①歷… II. ①楊… III. ①司法-文獻-中國-古代

IV. ①D929.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78659 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第十一冊

明清訟師秘本八種匯刊(上)

主 編 / 楊一凡

副 主 編 / 關志國

整 理 / 孫家紅 龔汝富

出 版 人 / 謝壽光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人文科學圖書事業部 (010) 59367215

責任編輯 / 劉德麟

電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責任校對 / 楊春花

項目統籌 / 宋月華 魏小薇

責任印製 / 岳 陽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裝 / 北京畫中畫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張 / 26. 5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數 / 321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2690-7

定 價 / 8900.00 元 (共 15 冊)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 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出版說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全稱爲《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研究課題成果文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組織出版的係列學術叢書。組織出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是我院進一步加強課題成果管理和學術成果出版的規範化、制度化建設的重要舉措。

建院以來，我院廣大科研人員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的雙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貢獻，在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創新、爲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學科基礎建設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專著類成果就有三四百種之多。從現在起，我們經過一定的鑒定、結項、評審程序，逐年從中選出一批通過各類別課題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編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集中出版。我們希望這能够從一個側面展示我院整體科研狀況和學術成就，同時爲優秀學術成果的面世創造更好的條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分設馬克思主義研究、文學語言研究、歷史考古研究、哲學宗教研究、經濟研究、法學社會學研究、國際問題研究七個係列，選收範圍包括專著、研究報告集、學術資料、古籍整理、譯著、工具書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整理說明

隨着近些年法史研究向縱深發展，訟師秘本逐漸登上了學術研究的大雅之堂。越來越多的人意識到，有關訟師秘本的研究，對於揭示中國古代民間訴訟技巧的習得、法律知識的傳播，以及官府與民間法律關係的互動等問題，皆有重要的史料和學術價值。目前，有關訟師秘本及訟師的研究日漸受到關注。但是，這類文獻現今存世者數量甚少，且散藏於各地，有些已是孤本、抄本，亟待搶救和保護。因此，訟師秘本的搜集和整理，不僅能夠為學術研究的開展提供更多的資料，從保存傳統文化的角度來說，也絕不是一件可有可無的事。

本冊共收入明清訟師秘本八種，謹將各書版本和相關整理情況簡介如下。

（一）《珥筆肯綮》，不分卷，明抄本，署小桃源覺非山人著，原件藏江西省婺源縣圖書館。卷首有序，並附錄作狀要訣；主體分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收載二百四十四件告、訴之詞（以告為主）；後附呈詞、稟帖式、執照類上呈文牘二十三件。該書為現存訟師秘本的較早抄本之一。夫馬進推測此書編纂於明代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至隆慶三年（一五六九）之間，（一）似亦不無根據。從該書序文來看，該書作者當為一民間訟師，慨然於「淺見陋學之士人，不能以數十字該括情詞，往往負人者多」，是以「即生平所經歷者逐類敘之，各類之中又擇人情所變遷者輯而錄之」。（二）作者對詞狀

大多附以長短不一的按語，少則十幾字，多則幾十字或百字以上，皆為發明詞內「機關」之用。該書序文及按語中呈現出來的訟師行為及訴訟理念，與以往官方嚴厲打擊的「惡訟」形象有所不同，值得研究者重視。

(二)《新鑄法家透膽寒》，十六卷，不著撰者，明刻本，原件為龔汝富先生收藏。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子部·法家類》：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明代湘間補相子撰《新鑄法家透膽寒》一冊（簡稱「北大本」）且標明係海內孤本。據筆者瞭解，除北大本之外，該書尚有其他幾種版本，如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簡稱「國圖本」），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圖書館（簡稱「法學所本」）藏本，龔汝富先生藏本（簡稱「龔本」）等。國內所見《透膽寒》諸版本，以國圖本刊印最晚，內容與該書明刻本差別較大。龔本與北大本從序文、目錄到正文，皆十分接近，雖均為殘本，在內容上有一定互補，却又不足一全本。從兩書序文之刻工來看，字體均為草書，龔本序文筆劃較為流暢，北大本序文字體較為拙硬，似龔本出現較早，而北大本為翻刻本。本次整理以龔本為底本，以北大本、國圖本為參校本。因原書卷首總目與正文出入較大，整理者根據正文標題，重新編輯成目。

(三)《新刻法筆驚天雷》，八卷，不著撰者，清刻本。該書現存版本主要有：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清刻本三種（簡稱「東洋本」），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圖書館藏清刻本兩種，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清石印本一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民國四年石印本一部（簡稱「北大本」），國家圖

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刻本一部、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石印本一部（以上兩部合稱「國圖本」），上海圖書館藏有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石印本一部（簡稱「上圖本」），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有清刻本一部（簡稱「清華本」）。各館藏該書卷數不盡相同，如清華本為二卷，東洋本為四卷，北大本、上圖本為八卷。從北大圖書館所藏該書的內容結構來看，似乎以《驚天雷》為書名的訟師秘本曾有兩種版本：一為二卷，一為六卷。而後有人將二本合一，成為八卷本。另外，清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刊《警人新書》八卷，其內容與《驚天雷》如出一轍，現為龔汝富先生收藏。本次整理，即以《警人新書》為底本，與北大本、國圖本參互校正。亦將原書的目錄刪去，根據正文重新編目。又，原書為「二層樓」版式，排版難度較大。今稍作變通，即先排每卷上層內容，以該卷下層內容相應附後，但全書內容保持不變。

（四）《新刻法家蕭曹雪案鳴冤律》，又名《兩便刀》、《新刻法家蕭曹兩造雪案兩便刀律》等，署「管見子註釋」，四卷，清刻本。現知的此書版本主要有：北京大學圖書館法學院分館藏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刻本一部（簡稱「北大法學院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石印本一部（簡稱「國圖本」），上海圖書館藏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石印本一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刻本一部（簡稱「北大本」），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刻本一部（簡稱「傳本」）。其中，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新刻法家蕭曹兩造雪案鳴冤律》的封面題簽相當別致：題簽者將「便」字拆開，將書名豎寫成「兩人更刀」。這樣的寫法，顯然是題簽者有意為之。

但不知這樣做，是一種文字遊戲，還是爲了保存此一秘本而使出的掩蓋手段？文獻不足，無從考證。此次整理以北大本爲底本，將之與北大法學院本、傳本、國圖本互校，格式、內容略有變化，諒讀者自能察之。

（五）《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四卷，署「豫人閑閑子訂註」。在諸種訟師秘本中，該書可謂「鼎鼎大名」，傳世版本也較多。據日本學者夫馬進所著《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三〕}一文，他親見中國、美國、日本數家圖書館所藏明清刻本、抄本《蕭曹遺筆》不下十餘種。近幾年來，龔汝富先生亦致力於訟師秘本的搜集、收藏和研究，僅在江西省圖書館所見的《蕭曹遺筆》清刻本亦有多種。另據筆者所知，目前在一些私人藏書中亦不乏《蕭曹遺筆》，甚或在一些舊書市場有幸仍可見到。此次整理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刻本爲底本，北京大學法學院圖書館藏民國四年（一九一五）石印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刻本互校。因明刻本與清刻本從目錄到內容差異很大，整理時皆以清刻本爲準。

（六）《江西萬載訟師秘本三種》，不分卷，三冊，不著撰者，清抄本，原件爲龔汝富先生收藏。此三冊訟師秘本的發現，誠爲近年有關訟師及訟師秘本研究領域的重大收穫。

清代律學大家薛允升曾在《讀例存疑》中作按語道：「此等構訟之書，階之厲也。嚴訟師而禁此等秘本，亦拔本塞源之意也。然刻本可禁，而抄本不可禁，且私相傳習仍復不少，猶淫詞小說之終不能禁絕也。」^{〔四〕}由此可見，訟師秘本歷來就是以刻本、抄本兩種形式流傳，其中一些秘本祇有稿本、抄本，

从未刊刻過。這三種抄本所輯資料來源於何處，尚待考證。多年前，龔汝富先生以一種學者難得的學術直覺，不惜重金購得，才使這三個本子有機會重見天日，走入我們的視野。由於這三種抄本內容有別於其他訟師秘本，其史料價值是不容低估的。

這三個本子原件並未有任何書名標識，筆者不揣冒昧為其命名。它們的次序，亦無法區分，乃將原件最為寬長的本子編號為甲，與甲本字體風格極為相近的一本編號為乙，將內容最為豐富的本子編號為丙。甲本以「息狀」開始，內附告詞、訴詞、稟詞、批詞、甘結、遵結等各若干件。有些詞狀時間前後連續，內容銜接緊湊，幾可窺得某些案情之全貌，殊為難得。乙本內容類別大致如甲本，但在該書扉頁記有少數不甚整齊的文字，如書對聯一副「灑掃庭階迎淑女，安排魯酒宴嘉賓」，另用墨筆、朱筆記有治砒霜、治水麻草、治絞腸痧等「急救良方」若干則。因與主體內容無甚相關，今皆略去不載。丙本字迹有時工整，有時潦草不堪，似為急就之作。扉頁有這樣的兩行文字：「稅印契例，逢初九日交進呈內，逢初十日即印押出發」，似為當時萬載地方規定的繳納契稅的時間表。正文內容也最為多樣，除與上述兩本告詞、訴詞、稟詞、批詞、甘結、遵結等同類文牘外，又專門載有狀詞套語（珥語、朱語）、供狀、府憲、巡撫等批詞，都察院奏稿，乃至皇帝的朱諭等。大致每一類型文牘之後，有一兩頁或多頁空白紙張，顯係多次分類記載而成。今以空白處為限，將此抄本分為十二部分，以便讀者明白全書結構之大概。

另據筆者校對發現，此三個本子內容文字上很有淵源。其一，甲本和乙本的文字書寫風格極為接

近，很有可能出自一人之手。其二，據筆者粗略統計，甲本有些內容或者與乙本完全雷同，或者與丙本完全雷同，相同的部分佔三本總篇幅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何以如此，尚待考證。因此，對於這三個抄本的研究，有待深入。

最後，對於此次整理，還要附帶說上幾句。諸多訟師秘本在刊刻、傳抄過程中，錯訛較多。我們在編校整理的過程中，始終以「盡力而為」要求自己，但盡力而為，錯訛亦在所難免。再者，除龔汝富先生為本書底本的搜集採擇以及編校整理消耗很大心力，同門林達豐君負責部分底稿的錄入、點校外，本書的編校整理大部分是由我來「操刀」的。因此，對於本書之整理，知我罪我，尚祈讀者諸君鑒原之。

孫家紅

二〇一一年元月

註

〔一〕〔日〕夫馬進：《訟師秘本與惡訟師的形象（摘要）》，臺灣「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研討會，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十五日，<http://www.sinica.edu.tw/~leghist/conference/>。

〔二〕〔明〕小桃源覺非山人：《珥筆肯綮》序。

〔三〕〔日〕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載《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三，第四六〇至四九〇頁。

〔四〕〔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四〇，《教唆詞訟》，清光緒三十一年律例館刻本。

目錄

珥筆肯綮	一
珥筆肯綮序	三
附錄口訣	三
吏	五
官吏司員	五
戶	七
錢糧戶役	七
山田墳地	九
財本私債	一九
商賈	二三
補遺	二八
禮	二九
婚姻媒妁	二九

繼立	三三
娼妓	三六
補遺	三七
兵	三九
脫兵役軍罪	三九
窩軍逃軍	四〇
催解	四一
刑	四三
人命	四三
辨人命	四八
盜賊	五一
辨盜	五三
告姦	五五
訴姦	五七
告不孝	五八
訴不孝	五九

侵墳	六〇
訴侵墳	六二
告囑誘	六三
告扛棍	六五
誑騙	六六
鬥毆	六七
工	六九
呈詞	七一
稟帖式	七五
執照	七九
新鑄法家透膽寒	八一
透膽寒自敘	八三
卷之一	八五
首淫 計十六詞	八五
強姦孀婦告	八五
休聞賣姦告	八六

商姦僧婦告	八六
妖僧淫婦告	八七
主姦佃婦告	八八
姦妻見逐告	八八
客姦店婦告	八九
胞姦類倫告	九〇
姦婦反倫告	九〇
伯姦弟婦告	九一
朋姦乞婦告	九二
強姦奪飾告	九三
誘妻姦姨告	九三
首告	九四
僕姦主母告	九五
催詞	九六
誣淫催訴	九六
卷之二	九七

賊盜類 計十五詞 九七

白晝焚劫告	九七
焚劫地方告	九八
迅剿盜渠告	九八
以靖地宄告	九九
招撫復叛告	九九
養盜殃民告	一〇〇
獲請誅餘投告	一〇一
據贓指盜告	一〇二
現獲贓名告	一〇二
佃謀財命告	一〇三
牙窩糾劫告	一〇四
買盜扳良告	一〇五
劫主誣窩告	一〇五
謀姦致盜告	一〇六
投釋一切誣盜	一〇七

卷之三 一〇九

叛逆類 計十詞 一〇九

首豪強叛逆	一〇九
弁叛陷城報	一一〇
失守殿安報	一一〇
文武從叛報	一一〇
城破賄爵首	一一一
逆子櫻父首	一一二
侄毆落牙告	一一二
毆瞎兄目告	一一三
叛佃殺主告	一一四
逆僕抗徭告	一一五
卷之四 一一七	
人命類 計十四詞 一一七	
立殺人命告	一一七
威殺妻命告	一一八

償溺父命告	一二八
究殺兄命告	一一九
母子立斃告	一二〇
謀財殺命告	一二一
弟命慘冤告	一二一
姦殺親夫告	一二二
活殺兄命告	一二三
破棺殺兄告	一二四
謀財殺客告	一二四
鳩客吞鎚首	一二五
賺殺父命告	一二六
立殺子母告	一二七
卷之五	一二九
墳墓 計十二詞	一二九
滅祖殺族告	一二九
人鬼兩冤告	一三〇

其二	一三〇
敕剿拋屍告	一三一
祖魂含冤告	一三一
僞佔牛眠告	一三二
強佔馬鬣告	一三三
其二	一三三
移棺巧換告	一三四
其二	一三五
破棺斬屍告	一三五
生驚死怖告	一三六
祖魂泣冤告	一三七
縱性滅屍告	一三七
挖墳豎屋告	一三八
卷之六	一三九
房屋類 計十四詞	一三九
欺佔孤孀告	一三九

勒騙蝸居告	一四〇
凌弱佔基告	一四一
假券佔巢告	一四一
越界佔基告	一四二
減食逐棲告	一四三
盜賣棲巢告	一四三
拆屋抄家告	一四四
盜木毀祠告	一四五
焚龍傷脈告	一四六
肆火毀居告	一四六
強砍害居告	一四七
剝龍傷族告	一四八
死害生居告	一四八
卷之七	一五一
婚姻類	一五一
計十七詞	一五一
嫌貧另配告	一五一

停妻再娶告	一五二
強搶勢婚告	一五二
罔利重姻告	一五三
捏嫁徵財告	一五四
色奪倫綱告	一五五
貪配亂倫告	一五五
侄娶孀妻告	一五六
賤謀良婚告	一五七
姦娶爲婚首	一五八
逐婿招婿告	一五八
圖財逼制告	一五九
寵妾凌妻告	一六〇
拐婚強妻告	一六一
死骨加寒告	一六一
霸掠婚姻告	一六二
欺翁嫁女告	一六三

卷之八 一六五

田土類 計十六詞 一六五

觀謀連錦告 一六五

欺死瞞生告 一六六

賄中侵界告 一六七

重謀吞業告 一六八

典佔賠糧告 一六九

滅公絕祀告 一六九

違囑斬祀告 一七〇

欺幼霸業告 一七一

侵蝕限界告 一七二

涸田絕命告 一七二

絕饕滅祀告 一七三

壓佔弟田告 一七四

指田誣騙告 一七五

賄盜謀田告 一七六

短價吞危告 一七七

偽券謀田告 一七八

卷之九 一七九

耕種類 計六詞 一七九

橫佔鄰田告 一七九

霸水絕食告 一八〇

虎佃吞租告 一八〇

指典吞租告 一八一

隱田漏課告 一八二

私收逋稅告 一八三

卷之十 一八五

錢糧類 計七詞 一八五

逃差移累告 一八五

李代桃僵告 一八六

設阱陷命告 一八六

私包抗糧告 一八七